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

公示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概览** | **1.1项目编号** | 此处留白，由遴选部门统一编号。 | | | | |
| **1.2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应规范准确，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一般惯例，能够突出反映业务场景与关键技术，便于理解。项目名称中不应包含品牌信息。项目名称原则上不超过20字。 | | | | |
| **1.3项目类型** | 项目类型分为业务创新、公共服务、技术创新、科技赋能。应从金融属性、服务对象、服务形式等方面综合判断确定，反映项目实质。  业务创新类试点项目是科技支持下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创新，需要有明确的监管规则豁免，或属于新业务领域需要建立新的监管规则；公共服务类试点项目是为证券期货市场的业务活动提供新型基础性、公共性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创新类试点项目是针对行业没有规模型成功案例的新技术研发或前沿科技应用探索；科技赋能类试点项目是科技支撑业务提质、增效、降本、强基，解决行业共性与痛点问题，具有行业可推广性。 | | | | |
| **1.4项目简介** | 应简明扼要写明项目的应用场景、技术应用、数据应用、服务对象、预期效果、创新性、应用价值、试点目的以及其他重要信息。项目简介原则上不超过300字。 | | | | |
| **1.5创新性描述** | 应简要描述项目在技术应用、业务模式、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创新点，阐明与传统做法、与同业做法的区别，明确是否为首创原创等。涉及多个创新点的，可逐条列明。 | | | | |
| **1.6价值与意义描述** | 可从宏观和微观角度分别进行描述。宏观方面，以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保障金融安全为导向，如创新金融产品或服务，促进行业发展、营造良性生态，提供行业急需的基础公共信息技术服务，通过新技术研发探索或者科技支撑业务推动本机构发展同时具有行业推广价值，对加强合规风控、完善监管框架、健全监管规则、丰富监管工具、优化行业标准等方面的启发意义等。微观方面，可着重介绍拟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鼓励通过实证分析或量化指标进行说明。涉及多个方面的，可逐条列明。 | | | | |
| **1.7牵头申报单位** | 应填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同时注明单位类型。单位类型包括：、市场核心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基金托管机构、科技企业、其他等。例如，“xx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公司”。 | | | | |
| **1.8联合申报单位** | 填报要求同上，联合申报单位数量超过一家的，应逐行列明，并以在该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重要性为序。 | | | | |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2.1功能服务** | 应描述试点项目的主要应用场景，为用户所提供的主要功能、服务，阐明与传统做法的区别。可从服务主体与用户等多角度分别展开描述。涉及多项功能服务的，可逐条列明。 | | | | |
| **2.2技术应用** | 应列明试点项目所使用的新兴技术，详细描述该技术为业务赋能的基本原理，与传统技术方案相比的价值体现。涉及多项技术应用的，可逐条列明，同时注明多项技术的融合应用原理与价值。 | | | | |
| **2.3数据应用** | 应填写试点项目使用的数据来源（应区分内/外部数据，区分公开/私有数据，明确数据主体）、采集方式、数据规模、数据分类、安全级别、数据共享和融合应用安排等。 | | | | |
| **2.4服务对象与渠道** | 应填写试点项目上线后的预期服务对象，区分内/外部，区分机构/个人。试点后拟推广服务范围的，应区分说明。涉及个人投资者的，应详细描述获客渠道、服务方式、适当性要求等。试点单位应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服务投资者范围、规模和适当性要求等。 | | | | |
| **2.5业务规模** | 应填写试点项目上线后的预期用户数量、资产数额、交易数额等反映业务规模的主要量化指标。试点后拟推广业务规模的，应区分说明。 | | | | |
| **2.6预期效果** | 应简要描述试点项目上线后预期在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保障金融安全等方面产生的效果，可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行业示范价值等多视角考虑。鼓励通过实证分析或量化指标进行说明。也可列出具体成果形式，如形成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打造行业平台等。 | | | | |
| **2.7已获专利、认证或奖项** | 应逐条填写试点项目所获得的专利、认证或奖项的名称、时间及颁发单位等主要信息。 | | | | |
| **三、依法合规原则评估** | **3.1涉及的业务场景是否由持牌机构提供** | | | 是/否 | | |
| **3.2是否需要监管豁免或监管关注** | | | 是/否  业务创新类试点项目应对试点所需的监管规则豁免，或属于新业务领域需要建立新的监管规则进行描述。其他类型项目所承载的业务内容必须全部合规无异议，此项为“否”。 | | |
| **3.3除明确提出的监管豁免或监管关注外，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 | 是/否 | | |
| **3.3分析及结论：**  结合试点项目特点，系统分析是否符合依法合规原则，并做出评估结论。 | | | | | |
| **四、有序创新原则评估** | **4.1是否侧重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资本市场各类业务的科技赋能** | | | 是/否 | | |
| **4.2是否以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保障金融安全为应用导向** | | | 是/否 | | |
| **4.3是否有助于稳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资本年市场的落地实施，促进资本市场的数字化发展** | | | 是/否 | | |
| **4.4分析及结论：**  结合试点项目特点，系统分析是否符合有序创新原则，并做出评估结论。 | | | | | |
| **五、风险可控原则评估** | **5.1是否已有效识别相关业务合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风险** | | | 是/否 | | |
| **5.2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已充分做好相应风险防范和补偿安排** | | | 是/否 | | |
| **5.3是否不存在发生系统性风险的隐患** | | | 是/否 | | |
| **5.4分析及结论：**  结合试点项目特点，系统分析是否符合风险可控原则，并做出评估结论。 | | | | | |
| **六、业务风险控制机制** | 应简要描述试点项目的业务风险、及对应的监测机制和控制措施。 | | | | | |
| **七、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 应简要描述试点项目的技术风险，及对应的监测机制和控制措施。 | | | | | |
| **八、投资者保护** | **8.1客户投诉渠道** | 应填写接受客户投诉的渠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地址、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站等。 | | | | |
| **8.2投诉处理机制** | 应结合试点项目业务场景和技术应用情况，逐项列明试点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具有实际约束力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或金融技术标准等文件（名称、文号、发布机构、实施时间）。对于与试点项目相关性较强的监管规定，应列明具体条款。业务创新类项目提出的监管豁免或监管关注事项，可在此处展开详述。 | | | | |
| **8.3风险补偿机制** | 应描述如何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汇报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难点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频率、渠道、内容等。试点单位应建立监管沟通报告机制，并于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工作情况报告，包括运行情况、合规情况、风险情况、工作建议等，除定期报告外，试点单位可按需提交临时报告，遇有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如试点项目引发市场波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社会舆情和信访投诉等事件，应于发现当日电话报告并在处置妥当后提交详细书面报告。 | | | | |
| **8.4项目退出机制** | 应描述试点项目因发生特殊情况需终止或下线时的工作安排。项目退出应平稳有序，确保投资者资金和数据安全，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的负面影响。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退出触发条件、业务退出安排、技术退出安排等内容。 | | | | |
| **九、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9.1牵头申报单位** | **9.1.1单位名称** | 应填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全称。 | | | |
| **9.1.2单位类型** | 单位类型包括：市场核心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基金托管机构、科技企业、其他等。 | | | |
| **9.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应填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9.1.4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应填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同的，还应注明实际办公地址。 | | | |
| **9.1.5持有金融牌照情况** | 应填写申报单位所取得的全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情况，包括业务资格名称、许可（备案）单位、取得时间、资格编号、其他业务资格信息等。本表所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指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相关自律组织认可并进行监管的业务，业务资格取得方式不限于行政审批、备案、登记等。  市场核心机构与科技企业如不持有金融牌照，可填无。 | | | |
| **9.1.6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牌照** | 应填写试点项目涉及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信息。 | | | |
| **9.1.7工作分工** | 应填写申报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职能分工。各申报单位均应承担实质工作，对申报项目享有实质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且经各单位协商一致、相互认可。 | | | |
| **9.1.8单位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资质荣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等。 | | | |
| **9.2联合申报单位1** | **9.2.1单位名称** | 填报要求同上。 | | | |
| **9.2.2单位类型** | 填报要求同上。 | | | |
| **9.2.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要求同上。 | | | |
| **9.2.4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填报要求同上。 | | | |
| **9.2.5持有金融牌照情况** | 填报要求同上。 | | | |
| **9.2.6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牌照** | 填报要求同上。 | | | |
| **9.2.7工作分工** | 填报要求同上。 | | | |
| **9.2.8单位简介** | 填报要求同上。 | | | |
| **十、其他补充事项** |  | | | | | |
| **十一、其他申报材料清单** | **材料名称** | | | | **出具单位（部门）** | **有效期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牵头申报单位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  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  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附页：联合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联合申报单位承诺1** |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  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  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